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备忘录 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修订,下称《中小板备忘录 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律师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用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程序

(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前述议案,激励对象离职、未满足解锁条件时,董事会可以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 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1、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8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7.6 万股;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岳平、刘登庆、吕锋、白河潮、马勇、浦建东、浦建明、张益都、陈天翼、赵煜、侯曼、张永荣共计 13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其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5,645,192 股减少至 531,189,192 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 2、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 3、2016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离职、未达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

法定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 2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2 万股。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必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2-2014 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5 年度较2012-2014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40%,若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未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 万股。因李经祥、李岳平、刘登庆、吕锋、白河潮、马勇、浦建东、浦建明、张益都、陈天翼、赵煜、侯曼、张永荣共计13名员工辞职,注销该13名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45.6万股。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即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项金额需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待回购实施完毕后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

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张 军

李宗峰

2016年4月6日

